

淄博出台新政打造治污利器

政法委负责总调度,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本报记者季英德 王学鹏

山东省淄博市政法委日前制定下发《关于政法机关全力支持环保工作的10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力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淄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刑促治治污,2013年,公安、环保等部门已经联合办理环保违法治安案件17起,违法刑事案件1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8人,形成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意见》成为淄博全市治污的又一“利器”。

群众举报环境违法线索查实有奖

《意见》要求,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环保领域的违法犯罪线索;对查证属实的群众举报线索,环保部门向举报人兑现奖励,形成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适时公布重大典型案例,震慑环保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益宣传教育,深入化工、造纸等高污染企业,以案说法,强化教育警示效果。将环境法治宣传列入“6·5”普法的重点和

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按照《意见》要求,淄博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铁拳治霾”专项行动,深化公安与环保、国土、住建、水利、交通、林业、城管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对矿山企业和五大耗煤行业重点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对盗窃、损毁环境监测设施或者影响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以及在线监控设备数据造假,废水废气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非法采矿以及阻碍环境保护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淄博市还将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黄标车、渣土车、无环保标志车辆、散装物料非密闭运输车辆等高污染、高排放车辆,以及报废车、非法改装、拼装车辆。

依法顶格审理重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意见》提出,快侦快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开展“零点行动”,及时固定证据,全面摸排环保领域重大犯罪线索,凡达到法律认定标准的,及时立案侦查,快侦快破。对市内跨行政区域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由公安机关指

定管辖或者直接侦办,打破地方干扰和保护。对涉及市外的重大案件和线索,由公安机关协调启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始终保持对环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

《意见》要求,充分履行检察机关批捕、起诉职能,从重从快提起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督促环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加强对涉及污染环境的犯罪案件、妨碍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充分发挥追捕、追诉职能,切实解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

同时,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职能,依法顶格审理一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破坏性采矿、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适用力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依法及时审理环境污染侵权诉讼案件,依法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国家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定期召开政法、环保部门联席会议

《意见》要求,深入查办和预防环境污染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坚持依法办

案,积极从资源和环境遭破坏的现象背后挖掘监管渎职犯罪线索。高度重视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暴露出来的可能引发职务犯罪的隐患,积极开展预防调查,研究提出有效防范环保领域职务犯罪的对策措施。

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环保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在人民法院依法实施强制执行过程中,环保部门全力配合人民法院,并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安机关保证足够警力维持现场秩序,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强制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淄博市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淄博市政法委负责总调度,在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召开政法、环保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影响生态淄博建设的重大问题,调度区县和部门工作情况。联席会议研究和讨论的事情包括:通报当前案件受理、调查的线索,通报移送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对各部门就相互协作和移送、办理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等。

唐山专项治理严重污染企业

各县区政府对列入名单企业实施断电停产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丽辉唐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继关停治理首批199家、第二批109家严重污染企业及落后装备后,近日下发了《关于对第三批严重污染企业及落后装备实施专项治理的通知》。

据介绍,此次专项治理共涉及249家严重污染企业及落后装备,将分类实施责令停产限期治理、强制淘汰、关停取缔。治理范围继续向纵深延伸,涉及的行业企业分布在丰南、丰润、滦县、迁安、遵化、迁西、古冶、开平8个县(市、区),主要包括强制取缔淘汰165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独立轧钢、烧结竖炉企业的落后装备,责令9家未取得生产许可

证擅自生产的独立轧钢企业停止生产进行限期治理,关停取缔75家未按时限要求提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申请的采石场。

据了解,此次整治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立即对列入名单企业实施断电停产,对落后装备的生产动力主供电装置实施拆除,对生产线实施分拆,使其彻底不具备生产条件,并吊销关停取缔企业相关证照。

唐山市政府将加强督导落实,盯住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唐山市工信、国土、质监、环保等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检查督导。

盘锦实行重污染天气三级预警

红色预警时中小学停课

本报记者丁冬盘锦报道 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政府日前发布并实施《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3个等级。

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大于200小于等于300)天气时,为黄色预警。要求对化工、石化、建材、火电等重污染行业实施停产停排、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城区禁行黄标车和重型货运等柴油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环节。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止户外活动。

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

染(空气质量指数大于300小于500)天气时,为橙色预警。启动橙色应急响应后,对本地应急预案确定的企业名单,如化工、石化、建材、火电等重污染行业实施停产或限产减排措施。同时,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的所有施工作业。

当预测一天及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大于等于500)天气时,为红色预警。启动红色应急响应后,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举办大型户外活动,缩短大型超市、商场的营业时间。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同时,要求市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的县区、经济区督导工作。

伊春综合整治城市环境

去年空气质量全年优良

本报讯 黑龙江省伊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2013年,伊春市一级天数为236天,二级天数为129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100%。

伊春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和重点污染源企业签订了36份环保目标责任书。2013年,伊春市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行烟尘控制区制高点观察制度,全年治理改造6台锅(窑)炉。实行了伊春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环保标志管理制度,成立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制定了伊春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伊春市突出抓好污染减排工作,对

减排项目实施了月调度、季调度、半年调度及红、黄色预警制度,完成工程减排项目共19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21家环境违法企业提出了环保整改意见,要求两家企业停产治理,对8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对已有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实行了严格监管。

伊春市中心区、南岔区等地对城区范围内燃煤锅炉烟尘实施强制性整治,通过拆除锅炉并网供热,更换环保锅炉,更换除尘设施,实施除尘器技改、更换电热水炉等措施整改到位,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徐海峰

旬阳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治污措施未落实的限期整改

本报讯 陕西省旬阳县环保局积极贯彻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分析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研究具体贯彻意见和措施,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旬阳县环保局按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和重点项目。

旬阳县环保局组织开展了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化工、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餐饮业油烟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进行了环保专项检查,对污染

防治设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旬阳县环保局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对拟建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污染或环境问题突出难以解决的项目,实施环保“一票否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同时,切实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大投入,完善机制,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雷祖杰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镇金兰村积极建设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站,450多户农户用上了自己种出来的“煤气”。图为操作人员正在秸秆制气车间点火制气。 丁焕新摄

延吉

去年九成是蓝天

本报讯 吉林省延吉市2013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36天,占全年天数比例的92%,蓝天数连续4年达到330天以上。

近年来,延吉市着力开展“青山碧水蓝天”工程。目前,延吉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2013年,18家冒黑烟严重的单位完成了取暖锅炉改造,13家单位21台生产锅炉完成生产锅炉改造。重点开展国电龙华等国控点企业的日常管理。

此外,2013年,布尔哈通河延吉(溪洞)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国家Ⅳ类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年符合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 韩龙玉

新泰

动态管理环境风险源

本报讯 山东省新泰市环保局对辖区环境风险源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动态管理档案,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

新泰市环保局建立了环境风险源工作机构和联络人制度,企业健全了重大风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风险源管理和监控实施方案,并明确了各部门和有关人员重大风险源的监管责任。

新泰市环保局建立了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记载风险源单位的风险分析及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凡检查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写入动态管理档案,明确整改时限、目标和措施,跟踪做好整改。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一律停产治理。

目前,新泰市环保局已对5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实行动态管理。 张治林

阜宁

积极办理环境信访

本报讯 江苏省阜宁县环保局近日召集各有关科室召开专门会议,提出积极解决环境信访案件,确保环境安全。

阜宁县环保局提出,加强协调配合,认真排摸环境信访案件,做到思想重视到位、纠纷排摸到位、矛盾化解到位、监管执法到位、应急处置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对于重点信访案件做到一星期排摸一次,一案一位包案领导。

会议要求,重要信访处理责任要分解到科室、分解到人,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环境信访,大幅度减少环境信访案件发生,推动环境信访与矛盾的化解。 费顺加 李萍 梁江涛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垌镇张远村近日数万只候鸟展翅飞翔,形成了乡间一道美丽的风景。当地养殖户提供充足的饲料,一时成了候鸟的天堂。 人民网供图

济源“一号文件”聚焦环保

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将“一票否决”

本报讯 河南省济源市近日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正式下发了“一号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2007年开始,济源市连续8年下发关于环保工作的“一号文件”。

这次会议是新年伊始济源市的首个专题工作会。济源市市长王宇燕在会上强调,各部门要认真抓好2014年各项环保工作任务的落实。对今年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要进一步分解任务,制定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每月检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细则,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会议指出,对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不

力的单位和部门,要从严追究责任。要加大环境污染惩处力度,对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集聚区、镇(街道)和企业,从严追究责任。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或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会上,济源市3个集聚区、16个镇(街道)、8个局委代表和供电公司向市政府递交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8家重点企业代表递交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家重点企业递交了环境保护承诺书。20家重点企业递交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还就环境保护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立下“军令状”,接受群众监督。 焦玉宇 许玉霞

庆阳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将饮用水源保护纳入财政预算

本报讯 甘肃省庆阳市加大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庆阳市政府将饮用水源保护和管理纳入财政预算,经济发展和水污染防治规划,按照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对水源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编制了《巴家咀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通过政府自筹和向上争取,落实资金1863.53万元,用于水源保护。

庆阳市逐一排查保护区内有无排污口、违法建筑等,从源头防范污染事件。制定了《庆阳市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巴家咀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对饮用水源保

护区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开展城市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完善饮用水源预警机制,强化饮用水源安全风险管理。庆阳市还加大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有效防止因农村面源污染导致的水体污染和破坏。

针对西峰城区供水水质净化系统超期使用,造成水厂出水口感不适、纯度过低等问题,市、区政府计划投资1200万元用于改善城区生活饮用水质量。目前,市给排水公司委托中国市政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设计方案,并完成了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预计3月15日前全面竣工。 张艳丽

黔东南州发布

空气质量信息

确保数据发布工作

全年不间断

本报讯 贵州省黔东南州今年1月1日起正式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黔东南州建立了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的长效机制,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黔东南州环境空气质量发布方案》,明确黔东南州电视台、黔东南州日报等媒体作为全州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定时发布空气质量污染指数(API)等指标。

黔东南州规定,各县(市)每日定时报送空气质量信息至黔东南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汇总全州数据后提交各平台发布。同时要求各县(市)及州直相关部门、单位,节假日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数据发布工作全年不间断。

黔东南州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与提升县级空气质量监测业务能力两方面着手,切实保证空气质量信息的发布工作。州环保局加大了对县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业务指导力度,多渠道投入建设经费,并争取上级业务部门支持。目前,全州16个县(市)共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9个。同时,组织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技术培训,目前各县(市)监测人员均已具备开展监测工作的能力。 林泓泉 刘龙策